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被 告 李柏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24號、第63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各：零點玖肆貳伍公克、零點捌參陸捌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柏翰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24號、第639號），均係其前案經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乃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請結案，而被告為警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各：0.9425公克、0.8368公克）皆屬違禁物，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2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司法院院字第67號、第2169號解釋併同參照）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本院茲判斷如下：

03 (一) 查：1、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5時54分許為警採尿時
04 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同(24)日4時25
06 至27分許間，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8 1包(下稱本案毒品甲)；2、被告於113年8月20日13時
09 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居所，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於同年月22日1時16分許至3
11 時0分許間，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暨地下1
12 樓，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下稱本案毒品乙)；3、
13 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
14 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5 113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4號、第57號為不起訴
17 處分確定；及4、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均為上述
18 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因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於113年12月23日，簽准結案等節，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
21 索、扣押筆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524號、第639號)、113年12月23日
23 簽、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等部分之事
24 實，首堪認定。

25 (二) 次查本案毒品甲、乙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26 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後，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27 成分(驗餘淨重各：0.9425公克、0.8368公克)等情，有
2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13年4月26
29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9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30 0號)各1份在卷可考，自足認本案毒品甲、乙皆屬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併係

01 違禁物，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
02 定，本院俱應沒收銷燬之。又本案毒品甲、乙無論以何方
03 式（如傾倒、刮除等）欲將內含毒品自包裝袋予以分離，
04 均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沾附殘留、無法析淨，亦無析離實
05 益，是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本
06 身，同依上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本案毒品甲、
07 乙經取樣鑑定部分，既已用罄滅失，本院自無從併為沒收
08 銷燬之諭知，以上併予指明。

09 （三）從而，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首開單獨
10 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前段，刑法第11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江佳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